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43號

上訴人 李詩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萬1,7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6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芝籙